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3〕749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顺延京平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按照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统一部署，全国收费公路自2020年2月17日0时至2020年5月6日0时对所有车辆施行为期79天的免费通行政策。为依法保障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京平高速公路（六环路李天桥至京津界段）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79天。请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等工作。在原收费期限到期前，若国家出台具体指导意见，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涛；联系电话：57078130）